下班后

"微信办公"





圆场 女子启动汽车时撞了外婆

现场视频显示,当时老人正在院子里摘菜,身旁是一辆 新能源轿车,旁边还站着一个男子。突然,车子毫无预警地 启动,径直冲向正摘菜的老人。

·旁的男子惊叫大喊,"干什么!"他反应过来后,迅速冲 到车前去查看老人,"外婆没事吧?"

撞到老人后,车身向后退了一小段距离。一名女子赶紧 从车上下来,冲到车前失声连喊,"外婆!外婆……"

男子向女子大喊,"快打120、快打120!"

记者了解到,这起不幸的事故发生在1月14日9:09分。 视频里能清晰看到涉事车辆的型号,官方资料显示:该 型号0-50km/h加速仅需3秒,比较考验新手的操作技术。

辖区一保险公司的微信群截图显示:保险人员业务汇报 称:标的新车女驾驶员对车况不熟导致第三者死亡,死者为 驾驶员外婆。

前天上午,记者就事件的进展联系了常州市公安局。工作 人员回应称,目前正在核实当中,如有进一步消息会告知记者。

争议 类似情况保险该不该赔?

事件披露后,迅速引发网友关注和热议!

"开车前,绕车一周有必要的。"

"撞死的不仅是外婆,还有自己的人生。"

"只有走保险了,节哀顺变。"

关于事故的保险理赔问题,也是网友关注的焦点。

有网友称,"这个保险公司真的不赔""如果是直系亲属 好像保险公司拒赔的!"

记者留意到,类似的事故浙江也曾发生过:女子驾车不 慎撞死丈夫后,又夹死了自己。

2013年6月,浙江奉化某小区的地下车库,一女子开雷 克萨斯SUV倒车,老公在车外进行指挥。

悲剧发生了! 女司机没控制好倒车速度,一下子把车侧 后方的老公撞顶在车库墙上,致其当场身亡。

听到后面丈夫的惨叫,女司机一心慌又误踩了油门,自 己把头伸出去,结果夹在车和墙壁之间,也不幸遇难。

悲剧无法挽回,接下来是保险理赔问题。

坊间常听到一种说法:被自家人用车撞了,保险是不会 理赔的。情况果真如此吗?

律师 撞了自家人保险应予赔付

"看到这样的悲剧发生,着实令人惋惜与痛心!" 浙江西湖律师事务所张泽诚律师认为:保险应当给予赔付。 该事故虽发生在自家院中,并非我们传统的马路、道路上。

但根据当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7条的规定:车辆在 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接到报警的,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

对该案件的性质界定,仍然可以在交通事故、交通肇事 的范围之内。

基于该案发生的保险赔偿及刑事追责等,也可沿用常规 交通事故案件的处理方式。

对于该案情形下的保险赔偿问题,通常保险公司会以保 险合同条款中,已约定了对近亲属之间造成的交通事故不予 赔偿的约定为由,拒绝赔偿。

甚至可能还会主张: 当事司机无法证明其不存在故意。 但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审理此类案件时通常认为:保险合同 系格式条款,上述条款属于对投保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

保险公司作为格式条款的提供方,在合同订立时未采取合理 方式向投保人尽到提示义务,投保人可以主张该条款对其不适用。

而且这里的提示义务,不仅仅是保险公司要向投保人明

示有该条款的存在,更是要让投保人明白该条款存在可能会 对其造成的具体影响。

这也是保险法中对明示、明意的规定,也就是对特别条 款,要尽到充分的提示与说明义务,要让投保人明确知悉并 理解该条款的具体意思。

实例 类似案件保险被判赔了

记者注意到,广州一法院曾审理了类似亲属肇事致人死

2016年7月,广州市一物流中心内,驾驶重型半挂车的 丈夫赵某在倒车过程中,由于盲区且未查明车后情况,不慎 撞向妻子张某,妻子不幸当场死亡。

事故后,近亲属张某新等人向保险公司主张赔偿。

保险公司抗辩称:在牵引车承保的商业三者险中,其中 免责条款明确约定,被保险机动车本车驾驶员的家庭成员的 人身伤亡损失,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

法院审理认为:保险免责条款约定,被保险机动车造成本 车驾驶人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损失,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

上述条款免除了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排除了被保 险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 九条规定,上述条款无效。

因此保险公司以上述免责条款主张免责的不应支持。 法院据此作出判决:保险公司在承保的强制保险责任限

额内,赔偿死亡伤残赔偿金11万元;在承保的商业第三者责 任保险限额内,保险公司赔偿49.5万元。

法官认为,无论是根据法律规定还是交强险条款、商业三 者险条款约定,只要受害者在事故发生时不在车上,就是法律 和行政法规规定的第三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和赔偿对象。

延伸 女司机是否会涉及刑责?

记者注意到,对于江苏常州这起事故,还有不少网友提 出:女司机是否会涉及刑事责任?有网友称,女司机应属于 过失致人死亡或者交通肇事罪。

张泽诚律师指出,从此类案件的常规处理程序来讲,通 知交管部门处理后出具责任认定书是常态。

在交通肇事致一人死亡的责任书出具后,案件大概率会 以交通肇事罪的罪名先行立案侦查与追责。

我国刑法第133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 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司财产遭受重大损 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一人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就在 其中,死亡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之列。

此外,刑法还规定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的犯罪分子,在满足其他条件的情况下可宣告缓刑。

而刑事诉讼法也规定:对于对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 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追究的应当撤销案 件,或不起诉,或终止审理,

因此,基于本案当事人 之间的特殊亲情关系,该女 子被宣告缓刑甚至被免于 刑事处罚是大概率事件。

或宣告无罪。

张律师提醒:学习驾驶 汽车的时候,第一个动作 就是要绕车走一圈,观察 情况。

生活中一定要 提高风险意识,谨慎 小心,避免发生如此 悲剧。 据橙柿互动



工资2.4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1年10月11日, 刘某与某酒店南京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约定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标准为每月 3000元,工作地点为江苏省,每日正常工 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 不超过40小时。非酒店安排统一加班的, 员工必须在EHR系统上申请,经部门上级 同意后方认可加班时长;凡没有经部门上 级同意的,视为员工自愿业余时间在公司 停留,不视为加班。

劳动者诉求酌定由酒店向劳动者支付加班

员工举证

庭审中,刘某提交的微信群打卡记录 显示,某酒店江苏二区区域经理程某在微 信群里说:"疫情已经过去,中风险区域都 已解封,恢复周五、周六收益班。"区域经理 夏某在群内@田某:"自要求周五周六收益 班23:30 打卡以来,把打卡和未打卡的执 行情况统计好汇总。"以及@周某:"把会上 执行力统计的那个没有执行的私发给我, 中午12点之前"。

据此,刘某在庭审中认为,在职期间多次 被领导强制要求每周五、周六23时30分在公 司微信群上传标注有打卡地点的自拍照和当 日的酒店经营报表,汇报当日的工作成果。 公司使用打卡系统是对员工的监督与管理, 包括要求下班后在工作群里实时汇报工作成 果,上述行为已构成事实上的加班。

公司辩论

公司则辩称,对于正常的加班,公司规 定了加班审批制度,员工在系统上提交加 班申请,经审批后可以认定为加班。对于 这一部分,公司已按规定给予调休或支付 了加班工资。关于收益班,是根据酒店的 客流量进行工作时间及调休,公司并未明 文规定收益班打卡制度,上述聊天记录也 提到国庆后可根据门店情况再进行调休, 可见收益班都是进行过调休的,不存在额 外的加班时间。且刘某作为酒店的高级管 理人员,有自由安排时间的权限,并不能根 据打卡的表现来确定工作时间。刘某居住 在酒店里,随时随地都可以打卡,公司没有 书面通知刘某晚上打卡,刘某周六上班由 其自行安排,故微信打卡不应认定为加班。

法院认定

法院审理后认为,劳动法关于加班的 有关规定,以线下工作为主要对象,主要以 申请、审批的流程运作,本案争议的是刘某 提出的公司强制加班又不让员工在平台提 交加班申请审批流程的"隐性加班"问题。

法院认为:对于非工作时间仍未"离线" 的员工是否属于加班,应虚化"工作场所"概 念,综合考虑劳动者是否提供了实质工作内 容认定加班情况。根据聊天记录内容及刘 某的工作职责可知,刘某在周五下班后及休 息日等利用社交软件工作,已经超出了简单 沟通的范畴,且刘某提交的排班表能够证明 酒店安排他在周五、周六完成一定工作的事 实,该工作内容具有周期性和固定性的特 点,有别于临时性、偶发性的一般沟通,体现 了用人单位管理用工的特点,应当认定为加 班,酒店应支付刘某加班工资。

酌定酒店支付刘某加班费2.4万元。判 决后原、被告均未上诉。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玄武区法院孝陵卫法庭庭长陈文军 说,因休息时间通过微信等方式回复工作 事宜,不是在工作场所进行且时限 难以界定,往往不会被认为是正常 加班,催生了类似本案的"隐性加 班"现象。

据法治日报微信公号